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因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200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其素行不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黃色捷安特  
06 腳踏車1台、藍色腳踏車1台，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坤  
07 龍、被害人游雅君，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偵卷第4  
08 7、61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  
09 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  
12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吳錫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8221號

03 被 告 林志賢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5 0○○○○○○○○○

06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志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10時12分許，因見向同事陳  
13 民華借用之橘黃色腳踏車毀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竊盜之犯意，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徒手竊取吳  
15 坤龍放置於該處之黃色捷安特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  
16 同】1,500元）後，騎乘吳坤龍之腳踏車至桃園市○鎮區○  
17 ○路0段000號網咖。嗣林志賢於翌（2）日凌晨3時許，騎乘吳  
18 坤龍之腳踏車離開網咖後，於同日凌晨3時許，行經桃園市  
19 ○鎮區○○路0段000號，又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游雅  
20 君放置於該處之藍色腳踏車1台，並將吳坤龍之腳踏車遺留  
21 在該處。嗣經吳坤龍、游雅君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吳坤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林志賢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25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坤龍、游雅君及陳民華於警詢  
26 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監視器畫面翻拍  
28 照片41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鑑字第1130161469號鑑定  
29 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在  
30 卷可參，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

01 所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  
02 取之上開腳踏車，業經被害人吳坤龍、游雅君領回，是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盧 憲 儀